

## 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西拓交通设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8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西拓交通设施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0日

请投标人仔细阅读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”

文件中的划型标准，填写本声明函。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